

湘信院通〔2020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提高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水平，学校对《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0年7月22日

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国家政策招生、录取的我校成人函授(业余)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籍学生。

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新生入学须持我校《录取通知书》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《入学须知》规定的时间到学校或指定函授站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须书面向学校请假，并附医院、原单位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，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，或虽经请假，但超过所延期限仍未报到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学生入学后，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(二)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(三)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
(四)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。

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学籍。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五条 新生经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者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学校医院签署意见，认为不能坚持正常学习，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函授站同意，教育学院批准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内向教育学院申请入学，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学校医院复查合格，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，学生应按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缴纳学费。每学年开学，学生均须按时到学校或函授站办理缴费手续。

第七条 学生实行学年注册，每学年开学时均要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；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并接受考核，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，考查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等评定成绩。

第十条 考试期间，学生不准请假，因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，因事须持任职单位证明，因病须经学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经教育学院批准，可作缓考处理，缓考成绩作正式成绩记载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凡擅自缺考(含考试不交卷者)该科成绩以零分计。考试作弊者(含协同作弊者)按照《湖南信息学院成人教育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向办法》中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旷课的学生，根据旷课时数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面授规定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课程的正常考核，但允许参加下学期开学前的补考，其成绩按“补考及格”或“补考不及格”记载。

第十三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，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补考，没能补考的学生，按自动放弃补考处理，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毕业前参加统一组织的毕业前补考。

转学与转专业

第十四条 学生所学专业以新生录取名册中的录取专业为准，一般情况下，学生应在录取专业坚持学习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准许申请转专业：

(一)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(二)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在读学生可以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- (一)非医学类转入医学类;
- (二)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;
- (三)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

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(一)由本人向所在函授站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二)函授站在核实学生申请后签署意见，填写《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上报教育学院；

(三)教育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并公示；

(四)报省教育厅相关职能部门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承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学：

- (一)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- (二)毕业前一年的；
- (三)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转学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学生要求转学，须由本人向学籍所在高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，并负责提供与转学理由和要求相吻合的证明材料，所有材料一式四份。

(一)凡申请由我校转入湖南省内其他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，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，填写相关表格(一式四份)，我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报董事长签署意见加盖学校章，由拟转入学校上报湖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，湖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再由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二)凡申请由湖南省内其他普通高等学校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我校和拟转出学校审核同意，填写相关表格(一式四份)，拟转出学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章，由我校上报湖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，湖南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，再由拟转出学校和我校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三)跨省转学者，须分别报双方学校同意及双方学校所在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条 转学和转专业申报时间：

(一)每年两个时间段为各函授站集中申报时间：5月和11月。

(二)教育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初审并报学校审批，学校审批后于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在学院网站上公示转学和转专业名单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有异议的要立即查实处理，无异议后方可按程序办理。

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(一)因病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必须治疗，其治疗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(二)各种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者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，由本人申请，单位同意(因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)，经教育学院批准后，发给休学证明。休学期间，保留学籍。学生休学期满，经本人申请，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凭休学证明办理复学手续。期满后仍不能复学坚持正常学习者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；因病经学校批准，可连续休学两年，间断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退 学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(一) 一学年补考后仍有四门(含累计四门)以上课程不及格者；

(二)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（专升本学制五学年，五年制高本七学年）未完成学业的；

(三)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来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(四)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(五)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(含未缴清学费不予注册者)；

(六)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、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退学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向所在函授站报告，由函授站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附有关材料，报教育学院审批。

第二十六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。

奖励与处分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学校将适时组织优秀学生评选活动，奖励表彰材料进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(从受处分之日起至下学期期末止)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由教育学院审批；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需提交校务会或学校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第三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学校需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其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(二)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(三)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(四)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五)其他必要内容。

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要热情帮助，严格要求，处理时要慎重，处分要恰当。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，允许本人申辩、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。对学生的申诉报告，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均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毕业、结业和肄业

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学习期满，考试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并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学历。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者，由湖南信息学院授予

学士学位。

第三十三条 在学制期满、规定最长学习时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并取得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四分之三者；准予结业，并发给结业证书；

第三十四条 凡因课程不及格发给结业证明的学生，可在下一学年的两个学期的开学初一周内，向原所在学院申请一次补考，及格者可随下届学生毕业，并换发毕业证书。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，以结业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学习期满一年后，中途办理退学手续，可发给肄业证明。不办理手续而自动退学、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者，不发给肄业证明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应妥善保管毕业证书。如遗失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，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三十七条 三无学籍的学生不颁发任何形式的学历证明。

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与以前所发管理规定相悖者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湖南信息学院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